

#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九品大药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以现金 1365 万元（税前）收购杭州九品大药房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益医药”、“甲方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杭州九品大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的自然人股东赖华香、孙占英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根据甲方聘请的审计、法律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，目标公司现行整体的估值为 1950 万元，以目标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为基数，按拟收购股权比例折算，来益医药以现金 1365 万元（税前）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总计 70%的股权，其中向赖华香收购目标公司 35%股权，向孙占英收购目标公司 35%股权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变更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	70%
赖华香	15%
孙占英	15%

2、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以内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赖华香（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3508221977\*\*\*\*\*），本次股权收购

前持有目标公司 50%的股权。

孙占英（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4128261972\*\*\*\*\*），本次股权收购前持有目标公司 50%的股权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杭州九品大药房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689080425M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一区底商 5 号二楼，成立日期：2009 年 6 月 8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赖华香。

经营范围：零售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（中药材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）（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），预包装食品，特殊食品（保健食品）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，第二类医疗器械，第三类医疗器械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日用百货，五金交电，针纺织品，电子产品（除电子出版物），化妆品，卫生消毒用品，农产品，通信产品；服务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健康信息咨询（需行医许可证除外），会议会展服务。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

2、杭州九品大药房有限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13 家，其中 10 家门店为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，8 家门店为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。2015 年 11 月，取得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》；2016 年 1 月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；2016 年 7 月，取得《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》。

3、目标公司产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4、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 单位：元

项目	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,855,306.71
负债总额	1,076,660.71
净资产	2,778,646.00
项目	2016 年 1-9 月

营业收入	5,151,933.63
净利润	-677,143.27

#### 四、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在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99 万元。

2、乙方在协议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各自股权转让及缴税事宜。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0%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。在办理本次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，同时办理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，股权质押期间为 3 年。在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，未依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因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相关义务导致本次股权收购失败的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。

#### 五、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，是基于公司的“十三五”规划，顺应国家三医联动改革，有利于公司开展互联网+药品+保健品经营活动，搭建一个具有区域优势和资质的经营平台。本项交易会导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但是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